

听 证 告 知 书

穗规划资源云听告字〔2020〕10号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钟落潭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五龙岗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安平村第一、二、四、五、七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市建设需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钟落潭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五龙岗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安平村第一、二、四、五、七经济合作社土地共8.9217公顷(林地0.0152公顷、养殖水面0.0171公顷、其他农用地0.0458公顷、建设用地7.9954公顷、未利用地0.8482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

日内，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白云区分局（地址：白云区景云路 32、34、36 号，邮编：510405）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白云区分局

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拟征收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钟落潭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五龙岗经济联合社、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安平村第一、二、四、五、七经济合作社土地共8.9217公顷（林地0.0152公顷、养殖水面0.0171公顷、其他农用地0.0458公顷、建设用地7.9954公顷、未利用地0.8482公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白云区钟落潭镇地段。

二、被征地单位权属地类及面积：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五龙岗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7.495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554 公顷（林地 0.0131 公顷、养殖水面 0.016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56 公顷）建设用地 6.5921 公顷、未利用地 0.8482 公顷；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钟落潭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0.0173 公顷（建设用地 0.0173 公顷）；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安平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 0.0021 公顷（林地 0.0021 公顷）；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安平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0.000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05 公顷（养殖水面 0.00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建设用地 0.0001 公顷；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安平村第二、第七、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共 0.452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78

公顷、建设用地 0.4442 公顷)；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安平村第五、第七、第二、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共 0.954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23 公顷、建设用地 0.9417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及金额

被征地单位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安平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林地	0.0021	土地补偿费	159.9850	0.3360	安平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货币
			安置补助费	91.4200	0.1920	被安置农业人口	
小计					0.5280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安平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养殖水面	0.0004	土地补偿费	228.5500	0.0914	安平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货币
			安置补助费	91.4200	0.0366	被安置农业人口	
	其他农用地	0.0001	土地补偿费	159.9850	0.0160	安平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货币
			安置补助费	91.4200	0.0091	被安置农业人口	
	建设用地	0.0001	土地补偿费	159.9850	0.0160	平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货币
小计					0.1691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安平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安平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安平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	其他农用地	0.0078	土地补偿费	159.9850	1.2479	安平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安平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安平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货币
			安置补助费	91.4200	0.7131	被安置农业人口	
	建设用地	0.4442	土地补偿费	159.9850	71.0653	安平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安平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安平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货币
小计					73.0263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安平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安平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安平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安平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	其他农用地	0.0123	土地补偿费	159.9850	1.9678	安平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安平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安平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安平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货币
			安置补助费	91.4200	1.1245	被安置农业人口	
	建设用地	0.9417	土地补偿费	159.9850	150.6579	安平村第五经济合作社、安平村第七经济合作社、安平村第二经济合作社、安平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货币
小计					153.7502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五龙岗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林地	0.0131	土地补偿费	159.9850	2.0958	五龙岗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货币
			安置补助费	91.4200	1.1976	被安置农业人口	
	养殖水面	0.0167	土地补偿费	228.5500	3.8168	五龙岗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安置补助费	91.4200	1.5267	被安置农业人口	
	其他农用地	0.0256	土地补偿费	159.9850	4.0956	五龙岗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安置补助费	91.4200	2.3404	被安置农业人口	
	建设用地	6.5921	土地补偿费	159.9850	1054.6371	被安置农业人口	
	未利用地	0.8482	土地补偿费	91.4200	77.5424	被安置农业人口	
小计					1147.2524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钟落潭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建设用地	0.0173	土地补偿费	159.9850	2.7677	钟落潭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	货币
小计					2.7677		
合计					1377.4937		

四、征地范围内的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白云区

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我区承诺在我区片综合地价公布实施后，做好该批次用地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的衔接工作。

五、根据《土地管理法》第五十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从事开发经营，兴办企业”的规定，为壮大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济实力，另增加征地补偿款2.1628万元给钟落潭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989.0221万元给五龙岗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0.0705万元给安平村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0.0019万元给安平村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55.7937万元给安平村第二、第七、第四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118.1398万元给体安平村第五、第七、第二、第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

六、安置方式：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本批次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比例核定留用地；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养老补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

附件 2

依照原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广州市白云区2019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钟落潭镇广龙路地块（商住区）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广州市白云区2019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钟落潭镇广龙路地块（商住区）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广州市白云区2019年度第三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钟落潭镇广龙路地块（商住区）项目）征收我区钟落潭镇安平村土地面积21.1305亩（其中0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五龙岗村土地面积112.4355亩（其中0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钟落潭村土地面积0.2595亩（其中0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征地项目中的被征地单位留用土地，不计提养老保障资金，其余部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120人（其中安平村22人、五龙岗村97人、钟落潭村1人）具体名单经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经济组织报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逾期未能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

书面说明报所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根据省市有关规定，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第五档的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16200元/人，合计费用共1944000元。

四、筹资办法。用地单位应为符合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按城乡居保办法第五档的缴费标准、将缴纳15年个人缴费部分所需资金一次性预存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设的“收缴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缴纳参保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费用。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被征地农民使用预存的养老保障资金参加城乡居保，相应的政府补贴在参保缴费到账后及时拨付到位。其中，已参加本市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应的政府补贴资金（12600元/人）应一次性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可用于缴纳农转居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